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采购人名称)的池淮镇塘坞等4处矿尾水治理设施供应商运维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池淮镇塘坞等4处矿尾水治理设施供应商运维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浙江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 4064.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67.76 万元,属于 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全称(电子签章): 浙江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3日

注:填写要求: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响应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